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惟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湖北東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宜昌東聖磷複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4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黃先生及黃昌炳先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東聖農業生產資料」	指	湖北東聖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1.25%權益之子公司。餘下18.75%由黃先生(18.25%)(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東聖化工(0.50%)(即本公司的子公司)擁有
「東聖化工」	指	湖北東聖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宜昌東聖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0.15%權益之子公司。餘下9.85%由黃昌炳先生(8.16%)(即我們的控股股東)、黃先生(1.50%)(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陳翔鳳女士(0.19%)(即獨立第三方)擁有
「香港東聖」	指	香港東聖化工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13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東聖化工之全資子公司
「東聖物流」	指	宜昌東聖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東聖包裝」	指	宜昌東聖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東聖化工擁有60.00%權益之子公司。餘下40.00%由王英進先生(30.00%)及陳克玉女士(10.00%)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各自於該公司的權益除外。東聖包裝正在將其所有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轉讓完成後，東聖包裝將不再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任何香港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影響、嚴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經營當前本集團業務之實體或現時子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頒佈、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我們發行的境外[編纂]外[編纂]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本公司股東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人士」	指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由合資格人士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聯席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黃昌炳先生」 指 黃昌炳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斌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相關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的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編纂]委聘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後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受其司法管轄區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新疆」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遠安東禾新型材料」	指	遠安東禾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魚林溪礦業」	指	湖北東聖化工集團魚林溪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於2026年3月24日出售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7504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8562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倘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文件內提述的任何非英文實體、法律及法規的名稱與其英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各自原始語言的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